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

曾宿明律師

黃俐律師

被 告 張惠霖

選任辯護人 胡原龍律師

許伶因律師

錢炳村律師

被 告 洪于涵

選任辯護人 姚盈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賀璽

選任辯護人 楊儒樵律師

簡敬軒律師

被 告 張家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林承鋒律師

03 林家卉律師

04 被 告 胡偉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

09 號00樓

10 選任辯護人 徐秀蘭律師

11 蘇隆惠律師

12 被 告 高明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7 4年度偵字第4074、9070、10421、11212、11553號），本院判決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一、陳怡君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  
21 月，褫奪公權伍年。又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  
22 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又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  
23 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

25 二、張惠霖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6 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又共同犯利用職務機  
27 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又犯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29 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30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  
31 與公務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01 褫奪公權肆年。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02 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03 三、洪于涵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04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05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參年。

06 四、賀璽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07 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08 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褫奪公權參年。

09 五、張家蓉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10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11 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參年。

12 六、高明義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  
13 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

15 七、胡偉良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  
16 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參年。

17 八、陳怡君、張惠霖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肆仟  
18 肆佰陸拾貳元均沒收。

19 九、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  
20 號9至11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怡君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臺北市議會第13屆  
23 （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第14屆（自111  
24 年12月25日起迄今）議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  
25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惠霖為陳怡君之同  
26 居伴侶，且自107年起擔任陳怡君之公費助理、自109年起擔  
27 任陳怡君市議會研究室主任；賀璽係張惠霖表哥、張家蓉係  
28 張惠霖胞姐、洪于涵則係陳怡君三弟媳。陳怡君及張惠霖均  
29 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30 例（下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直轄  
31 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公費助理補助費

01 用總額，市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4萬元，  
02 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助  
03 理薪資係由臺北市議會編列經費支付，其性質並非議員「薪  
04 資」之一部分，且係「議員公費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  
05 酬」，該筆補助費係由法律明定支付科目，客觀上已限制僅  
06 能使用於「助理報酬」，自始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亦無  
07 實質補貼性質，必須有實際聘用助理之事實，始得提報該助  
08 理，由該公費助理核實受領公費助理補助款。公費助理薪資  
09 之核撥流程，須由市議員出具市議會所印製聘用公費助理之  
10 「聘書」、「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  
11 表」（下稱遴聘異動表）、「勞（健）保加保申報表」，分  
12 別經受聘助理、議員親自簽章後，併同公費助理薪資帳戶存  
13 摺封面影本，層送臺北市議會人事處、會計處及總務處出納  
14 等單位審核，俟公費助理薪資證明冊經機關首長用印，並扣  
15 除依法繳納之所得稅、勞健保費及自提儲金後，直接撥入公  
16 費助理個人之薪資帳戶內。其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陳怡君擔任臺北市議會第13屆市議員任期部分：

18 1.陳怡君、張惠霖為圖公費助理補助費自行運用，明知陳怡君  
19 實際上並無聘用洪于涵、賀璽擔任公費助理，竟與洪于涵、  
20 賀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21 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洪于涵、賀璽提  
22 供其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帳戶帳號、提款卡、國民身  
23 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等資料交給陳怡君、張惠霖保管，以便臺  
24 北市議會撥入薪資後，陳怡君、張惠霖可自行提領使用；陳  
25 怡君、張惠霖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洪于  
26 涵、賀璽雖同意擔任人頭助理，但未授權陳怡君或張惠霖  
27 於聘書上代簽其等姓名，由陳怡君接續在108年至109年聘書  
28 上偽簽「洪于涵」之署押、張惠霖接續在108年至111年聘書  
29 上偽簽「賀璽」之署押後，由張惠霖及不知情之議員研究室  
30 主任楊蕙綺（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偽造之聘書  
31 及遴聘異動表等文件上，填載陳怡君聘用洪于涵、賀璽擔任

01 公費助理，並填載聘期、身分證字號、異動原因（新聘、停  
02 聘或調薪）、酬金等資料，檢附洪于涵、賀璽之身分證影本  
03 及薪轉帳戶封面影本作為附件，提交於臺北市議會而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即偽造之聘書），致使不知情且無實質審查權限  
05 之臺北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之職員陷於錯誤，誤認陳怡君  
06 確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期間聘用洪于涵、於附表一編號2所  
07 示期間聘用賀璽擔任公費助理，遂按月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  
08 職務上所製作之「臺北市議會助理所得清冊」等公文書，並  
09 於扣除勞健保費、提撥勞退基金費用後，分別按月將公費助  
10 理薪資、春節慰勞金等款項匯至洪于涵、賀璽之帳戶內，陳  
11 怡君、張惠霖接續詐取共計298萬4,501元（人頭助理、聘用  
12 期間、公費助理補助費撥款日期及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  
13 表一編號1、2所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  
14 聘用助理相關費用之管理、主計審計事務之正確性。

15 2.張惠霖另意圖掩飾及隱匿其等詐領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竟基  
16 於洗錢之犯意，接續於臺北市議會按月將公費助理薪資、春  
17 節慰勞金等款項匯至洪于涵、賀璽之帳戶後，隨即以現金領  
18 出，再存入不知情友人朱千慧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1年6月20日、同年11月10日  
20 間，指示朱千慧分別開立票面金額各100萬元之支票予不知  
21 情之張家蓉，並存入支票至張家蓉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多次  
23 拆分、移轉等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二)陳怡君擔任臺北市議會第14屆市議員任期部分：

25 陳怡君、張惠霖明知陳怡君實際上並無聘用張家蓉擔任公費  
26 助理，竟與張家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  
27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張  
28 家蓉提供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帳號、提款卡、國民身  
29 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等資料交給張惠霖保管，以便臺北市議會  
30 撥入薪資後，陳怡君、張惠霖可自行提領使用；陳怡君、張  
31 惠霖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張家蓉雖同意

01 擔任人頭助理，但未授權陳怡君或張惠霖於聘書上代簽其姓  
02 名，由張惠霖接續在112年至114年聘書上偽簽「張家蓉」之  
03 署押後，由張惠霖及不知情之議員研究室主任楊蕙綺在偽造  
04 之聘書及遴聘異動表等文件上，填載陳怡君聘用張家蓉擔任  
05 公費助理，並填載聘期、身分證字號、異動原因（新聘、停  
06 聘或調薪）、酬金等資料，檢附張家蓉之身分證影本及薪轉  
07 帳戶封面影本作為附件，提交於臺北市議會而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即偽造之聘書），致使不知情且無實質審查權限之臺北  
09 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之職員陷於錯誤，誤認陳怡君確實於  
10 附表一編號3所示期間聘用張家蓉擔任公費助理，遂按月將  
11 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臺北市議會助理所得清  
12 冊」等公文書，並於扣除勞保費、提撥勞退基金費用後，按  
13 月將公費助理薪資、春節慰勞金等款項匯至張家蓉之帳戶  
14 內，陳怡君、張惠霖接續詐取共計86萬4,067元（人頭助  
15 理、聘用期間、公費助理補助費撥款日期及金額、匯入帳戶  
16 均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議會對於補  
17 助議員聘用助理相關費用之管理、主計審計事務之正確  
18 性。

19 二、胡偉良分別係品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嘉營造公  
20 司）、品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嘉建設公司）、品佳  
21 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品佳資產公司）之負責人及實  
22 際負責人，高明義則係品嘉建設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詎胡  
23 偉良、高明義明知陳怡君係臺北市議會議員、張惠霖係陳怡  
24 君之同居伴侶及市議會研究室主任，若以陳怡君議員辦公室  
25 名義通知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及協調，可加速辦理其等經營之  
26 品嘉建設公司、品嘉營造公司位在臺北市○○區○○路000  
27 號「品嘉傳承」建案（112建字第48號）之建築執照、行道  
28 樹遷移、污水審查、道路開挖許可及工地臨時用電許可等事  
29 務，竟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  
30 之犯意聯絡，由高明義向胡偉良請示延攬張惠霖擔任顧問，  
31 每月支付顧問費之方式行賄陳怡君議員，經胡偉良同意撥付

01 後，由高明義通知品佳資產公司會計廖美玲，由品佳資產公  
02 司帳記「顧問費」，接續於每月匯款至張惠霖指定之「賀  
03 璽」帳戶。又陳怡君、張惠霖均明知陳怡君擔任議員期間，  
04 不得運用議員監督、質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權力及身分  
05 地位之影響力，收取特定建商給付之對價，而為特定建商加  
06 速處理事務，竟共同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上行為之期約、  
07 收受賄賂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惠霖答應高明義之提議，  
08 於112年8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賀璽之身分證字號及如  
09 附表二所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用以隱匿不法所得之來  
10 源，陳怡君、張惠霖則自112年8月起，陸續以陳怡君議員辦  
11 公室名義，於112年8月間透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  
12 局）公園路燈處府會聯絡人黃仁政協助加速品嘉建設公司辦  
13 理行道樹移植事宜；於同年9月間要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  
14 工處府會聯絡人蘇音維協助加速品嘉建設公司新建房屋申請  
1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管線圖資審查；於同年11月間，催促臺  
16 北自來水處（下稱北水處）府會聯絡人林哲生加速「品嘉傳  
17 承」建案臨時水電整合申請，並於同年12月間以陳怡君議員  
18 辦公室名義發函予工務局及中華電信，召開「品嘉傳承」建  
19 案申請用電協調會等事宜，以利上開程序加速辦理，以協助  
20 品嘉建設公司、品嘉營造公司加速辦理上開建案之建築執  
21 照、行道樹遷移、污水審查、道路開挖許可及工地臨時用電  
22 許可等事務，作為收受賄賂款項之對價。陳怡君、張惠霖因  
23 此自112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接續於每月收取品佳資產公  
24 司撥款之3萬9,207元至3萬9,219元款項（匯款日期、金額、  
25 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合計收受賄賂共計70萬5,89  
26 4元。陳怡君及張惠霖則於上述款項每月匯入賀璽之帳戶  
27 後，由張惠霖將現金領出，且交付部分予陳怡君，以此方式  
28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9 向。

30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士林地檢署）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甲、程序方面

03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查被告胡偉良及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怡君、張惠  
06 霖、證人廖美玲於調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三第  
07 87頁），又上開證人供述係被告胡偉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8 陳述，而其等業已於審理時到庭證述，其等於調詢之陳述亦  
09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  
10 形，是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怡君、張惠霖、證人廖美玲於調詢  
11 時之陳述，對本案認定被告胡偉良犯行部分，均無證據能  
12 力。

13 貳、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14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15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16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胡偉良及辯護人  
17 雖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義於調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  
18 （本院卷三第87頁），惟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義於本院審理  
19 時，就被告胡偉良是否知悉以顧問費行賄被告陳怡君之證述  
20 顯與其於調詢之陳述歧異，本院審酌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義  
21 於調詢第一時間之供述，對本案記憶應為深刻，可立即反應  
22 所知，且依當時之情狀，無考量利害後而為迴護陳述之可  
23 能，較無來自被告胡偉良之壓力，而為虛偽不實陳述之疑  
24 慮。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義於調詢之證述，係調查官告  
25 以人別訊問、權利告知後所為，採取一問一答之訊問方式，  
26 其亦能連續陳述回應，並無任何事證可證有違反意願非法取  
27 供之情事，堪認其於調詢時並未遭受任何外力壓迫，所述應  
28 係出於自由意志無疑，是依當時之客觀外在環境及條件，足  
29 以證明其陳述內容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復為證明犯罪事實  
30 之存否所必要，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  
31 義於調詢之證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

01 能力。

02 參、被告胡偉良之辯護人另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怡君、張惠  
03 霖、高明義於偵查及本院羈押庭、證人廖美玲於偵查中陳述  
04 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三第87頁）。然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5 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  
06 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同  
08 案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高明義、證人廖美玲於偵查中之陳  
09 述，係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10 被告胡偉良之辯護人復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上開  
11 證人已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喚到庭具結作證，並行交互詰  
12 問，已補足被告胡偉良及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則證人即同  
13 案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高明義、證人廖美玲於偵查之陳  
14 述，自有證據能力。至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高  
15 明義於本院羈押庭之陳述，係於本院法官前所為之陳述，依  
16 上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17 肆、除被告胡偉良上開爭執外，本件判決所引被告陳怡君、張惠  
18 霖、洪于涵、賀璽、張家蓉、高明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  
19 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  
20 339、358頁、本院卷二第247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21 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  
22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24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 26 乙、實體方面

### 27 壹、犯罪事實一（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洗錢部分）：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君（偵4074卷一第332、375、  
29 本院卷一第245頁、本院卷五第67頁）、被告張惠霖（偵407  
30 4卷一第167、194、279頁、本院卷一第246頁、本院卷五第6  
31 9頁）、被告洪于涵（偵10421卷第133頁、本院卷一第337

01 頁)、被告賀璽(偵10421卷第181頁、本院卷一第336  
02 頁)、被告張家蓉(偵4074卷二第3、35頁、本院卷一第335  
03 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蕙綺、朱千  
04 慧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言相符(偵10421卷一第7至26、37至51  
05 頁、偵4074卷一第349至353頁、偵4074卷二第479至485頁、  
06 偵9070卷一第51至56頁),並有被告陳怡君與張惠霖、賀  
07 璽、洪于涵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074卷一第41至4  
08 4、117至121、125、257至265、287至301、305、335至338  
09 頁、偵9070卷二第49至55、59至63頁、偵10421卷第87至10  
10 1、277至281頁)、被告張惠霖與賀璽、證人朱千慧之LINE  
11 對話紀錄及相簿翻拍照片(偵4074卷一第303、337頁、偵90  
12 70卷一第57至59頁、偵9070卷二第57頁)、被告洪于涵、賀  
13 璽、張家蓉之聘書(偵10421卷第75至77、167至168、211至  
14 213頁)、助理費薪資計算表、流向對比表(偵9070卷一第2  
15 17至221、331至349頁)、投保資料紀錄(偵9070卷二第65  
16 至84頁)、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依附加保申請  
17 書、投保申報表、加保申報表、投保薪資調整表、退保申報  
18 表、眷屬轉出申請書(偵9070卷二第113至128、133頁)、  
19 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臨聘(異動)表(偵9070卷二  
20 第123至125、132、148、161、164、191至193、239、252  
21 頁、偵10421卷第209頁)、臺北市議會108年度至114年度薪  
22 資發放管理系統擷圖照片、助理所得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  
23 免扣繳名單(偵9070卷二第339至432頁)、被告張惠霖、洪  
24 于涵、賀璽、張家蓉、證人朱千慧、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租  
25 屋處房東陳嘉麗及林彥甫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9070卷一  
26 第69至71、122至150、163至164、187至204、317至323、32  
27 9至330頁、偵9070卷二第5至11、27至33、39至42、45至47  
28 頁、偵4074卷一第39頁)、銀行交易明細關聯性時間表(偵  
29 4074卷一第37至38、45至49頁、偵9070卷一第205至209  
30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8日集作字  
31 第1110006063號函暨影像調閱明細、112年2月18日北富銀集

01 作字第1120000798號函暨附件ATM提領現金交易資料、113年  
02 5月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168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11  
03 4年3月1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1887號函暨附件被告洪于  
04 涵申辦及補辦金融提款卡紀錄、114年3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  
05 第1140001957號函暨附件歷史交易明細、財管作業管理部11  
06 3年6月6日集作字第1130000909號函暨附件影像調閱明細、  
07 西松分行114年3月21日北富銀西松字第1140000002號函暨附  
08 件匯款傳票影本（偵9070卷一第61至158、223至231、289至  
09 291、313至324、357至36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114年2月20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140000241號函暨  
11 附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14  
12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36989號函暨附件支票（偵9070卷  
13 一第325至330、361至365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14 限公司114年2月27日保結數安字第1140003266號函暨附件投  
15 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偵9070卷一第351至356頁）、證人朱  
16 千慧陳報狀暨所附資料（偵9070卷二第13至24頁）等在卷可  
17 證，足認其等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18 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  
19 家蓉犯行堪以認定。

20 貳、犯罪事實二（向建商收賄部分）：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君（偵4074卷二第199頁、本  
22 院卷二第245頁、本院卷五第62頁）、張惠霖（偵4074卷二  
23 第119頁、本院卷二第246頁、本院卷五第62頁）、高明義  
24 （偵11553卷第161頁、本院卷一第353頁、本院卷五第62  
25 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賀璽、廖美  
26 玲、蘇音維、黃仁政、林哲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言相符  
27 （偵4074卷二第365至372、383至389、393至397、431至43  
28 7、453、461至467頁、偵11553卷第35至41、47至55頁），  
29 並有本案112建字第48號時序表（偵4074卷二第219頁）、被  
30 告陳怡君與張惠霖、高明義之對話紀錄（偵4074卷二第75至  
31 76、79頁）、LINE群組「陳議員民權西路群」對話紀錄（偵

01 4074卷二第77、85頁、偵11553卷第77頁)、被告張惠霖與  
02 高明義、林哲生、蘇音維、黃仁政之對話紀錄(偵4074卷二  
03 第87至97、158至160、169至171頁、偵11212卷第19至37  
04 頁、偵4074卷二第159、373至379、399至427頁)、賀璽台  
05 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4074卷二第103頁)、被告張  
06 惠霖及陳怡君提領之監視器畫面(偵4074卷二第81至84、17  
07 3至178頁)、品佳資產公司112年8月薪資明細電子郵件、11  
08 2年9月至113年5月薪資明細表(偵11553卷第85頁、偵4074  
09 卷二第325至32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0 年5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85352號函暨光碟、台北富  
11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6日集作  
12 字第1130000909號函暨附件影像調閱明細及監視錄影光碟  
13 (偵11212卷第49、51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3月7日  
14 北市○道○○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挖掘申請資料、臺北市  
15 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16 第1143010141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  
17 4年3月14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067591號函、中華電信股份  
18 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4年3月11日台北五客字第1140000060  
19 號函暨附件會勘資料、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20 1143015135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  
21 4年3月19日北市字第1141091908號函(偵11212卷第53、5  
22 5、57、59、61、63至66頁)、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5日議秘  
23 服字第11319003290號函暨附件陳情會勘紀錄(偵4074卷二  
24 第99至101頁)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高  
25 明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6 二、訊據被告胡偉良固坦承其為品佳資產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  
27 公司自112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支付顧問費予被告張  
28 惠霖等情,惟否認有何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  
29 付賄賂之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被告高明義僅告知被告胡  
30 偉良支付被告張惠霖顧問費用是基於都更整合開發之目的,  
31 並未提及係作為議員協助品嘉建設公司、品嘉營造公司建案

01 會勘及開協調會之對價，且被告胡偉良從未參與過被告高明  
02 義、張惠霖商議之過程，開始支付或終止支付顧問費均係由  
03 被告高明義直接交代會計廖美玲辦理，被告胡偉良僅是每月  
04 例行性簽核薪資，被告胡偉良顯然欠缺對於顧問費是作為行  
05 賄被告陳怡君對價之認識云云。經查：

06 (一)被告陳怡君自107年12月25日迄今，擔任臺北市議會第13  
07 屆、第14屆議員，被告張惠霖則自107年起擔任陳怡君之公  
08 費助理、自109年起擔任陳怡君市議會研究室主任；被告胡  
09 偉良係品嘉營造公司、品嘉建設公司、品佳資產公司負責人  
10 及實際負責人，被告高明義則係品嘉建設公司之董事兼總經  
11 理；品佳資產公司自112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支付3  
12 萬9,207元至3萬9,219元之顧問費予被告張惠霖，並匯入被  
13 告張惠霖指定之「賀璽」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合  
14 計共70萬5,894元；被告陳怡君辦公室曾於112年8月間透過  
15 工務局公園路燈處協助品嘉建設公司辦理行道樹移植事宜；  
16 於同年9月要求工務處衛工處協助品嘉建設公司管線圖資審  
17 查；於同年11月要求北水處協助品嘉傳承建案臨時水電整合  
18 申請乙節，為被告胡偉良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88頁），並  
19 有上開乙、貳、一所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證，是此部分事  
20 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高明義以行賄之目的，由品佳資產公司每月以顧問費名  
22 義，給付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賄款，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則  
23 共同基於收賄之目的，於收受賄款後利用市議員辦公室名  
24 義，通知臺北市政府審核及施工單位辦理現勘及協調，加速  
25 辦理品嘉建設公司、品嘉營造公司建案之建築執照、行道樹  
26 遷移、污水審查、道路開挖許可及工地臨時用電許可等事務  
27 流程，二者間具有對價關係，業為被告高明義、陳怡君、張  
28 惠霖自白在卷，復經本院認定其等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業如上述，故本案之爭點係在於被告胡偉良對於支付顧問費  
30 係用於行賄被告陳怡君乙事知情，茲論述如下：

31 1.證人即品嘉營造公司財會部協理廖美玲於偵訊、本院審理時

01 均證稱：被告胡偉良是品嘉營造公司、品嘉建設公司、品佳  
02 資產公司的最大股東，也是這3間公司的決策者，這3間公司  
03 員工薪資發放都是由我作業，我直接對被告胡偉良。被告高  
04 明義於112年8月跟我說要發每個月4萬元的顧問費給賀璽，  
05 職稱就是顧問。我每個月都會以電子郵件寄薪資明細給被告  
06 胡偉良，也會印紙本給他簽核，在112年9月的薪資明細上有  
07 提及賀璽這筆異動，並經被告胡偉良簽核通過，故被告胡偉  
08 良應該知情等語（偵11553卷第47至55頁、本院卷三第405至  
09 411頁），佐以證人廖美玲曾於112年9月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10 品佳資產公司112年8月薪資表予被告胡偉良，請被告胡偉良  
11 確認薪資表是否需調整，並提及經被告高明義告知，自該月  
12 起新增每月4萬元顧問費予賀璽，被告胡偉良則於112年9月4  
13 日回覆以「OK，調整部分如你所提」等情，有上開電子郵件  
14 存卷可考（偵11553卷第85頁），足見被告胡偉良知情且同  
15 意品佳資產公司給付顧問費用，並匯入賀璽之帳戶。

16 2.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明義於調詢時供稱：每月支付4萬元顧問  
17 費是因若遇到路樹遷移或管線遷移而需要找臺北市政府官員  
18 來開協調會時，就需要被告張惠霖以被告陳怡君議員辦公室  
19 名義召開協調會，把人叫來加快建案相關文件的申請流程；  
20 前述以賀璽之薪資支付被告張惠霖款項等情，被告胡偉良知  
21 道，我應該有跟他講過，但我不確定他記不記得住等語（偵  
22 11553卷第123至134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告知被告胡  
23 偉良有請被告張惠霖提供一個人名，即賀璽，會以品佳資產  
24 公司名義給付薪資給賀璽，但我不認識賀璽，被告胡偉良說  
25 讓我全權處理，且有經被告胡偉良確認及簽核，代表他知情  
26 且同意，我確實有告知他，但他年紀大，有無記起來，我不  
27 知道等語（偵11553卷第151至153頁）；我有跟被告胡偉良  
28 說要贊助被告張惠霖，匯給賀璽的錢就是匯給被告張惠霖  
29 的，被告胡偉良也知道被告張惠霖是被告陳怡君議員的辦公  
30 室主任。後來我有跟被告胡偉良說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出事  
31 了，因新聞報導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遭收押禁見，所以停止

01 再支付被告張惠霖款項，他沒有意見，叫我直接決定等語  
02 （偵11553卷第163至165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賀璽  
03 帳戶是被告張惠霖提供給我的，品佳資產公司每月匯款至賀  
04 璽帳戶是要付給被告張惠霖，因為被告張惠霖想買房子但沒  
05 有錢，我基於想贊助她的心態，所以由品佳資產公司每月給  
06 她顧問費，並匯到被告張惠霖指定之賀璽帳戶，當初是與被  
07 告張惠霖協調都更整合費用，後來她都更整合給的案子也不  
08 多，就順便請她幫忙開協調會。品佳資產公司付款前2個  
09 月，我基於尊重有告知被告胡偉良，結果被告胡偉良回答我  
10 說因為公司目前沒有賺錢，現在也不是選舉期間，所以他拒  
11 絕我。後來我就依自己的權限為之，僅在付款前天告知被告  
12 胡偉良，說我要聘請被告張惠霖做地方的都更整合顧問。被  
13 告胡偉良那時在忙，沒有多說什麼，僅叫我自己全權處理等  
14 語等語（本院卷三第397至405頁）。從被告高明義上開證述  
15 可知，其於調詢及偵查中稱被告胡偉良知情且同意由品佳資  
16 產公司名義給付顧問費給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並未提及被  
17 告胡偉良曾表示任何拒絕之情，然於審理時卻改口稱被告胡  
18 偉良拒絕給付顧問費；此外，被告高明義於調查官詢問時，  
19 業已自白支付被告張惠霖顧問費的原因係為換得被告張惠霖  
20 以被告陳怡君議員之辦公室名義向臺北市政府機關單位召開  
21 協調會，加快建案相關文件的申請流程，且有向被告胡偉良  
22 告知此事，經被告胡偉良同意後，以賀璽之名義來支付被告  
23 張惠霖顧問費，嗣因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遭檢警調查，始停  
24 止支付乙情，卻於本院審理時突翻異前詞，稱支付被告張惠  
25 霖顧問費用是因都更整合，僅告訴被告胡偉良將聘請被告張  
26 惠霖作為地方都更整合顧問，顯與其調詢、偵訊時之供述相  
27 悖。本院審酌被告高明義係受雇於被告胡偉良，其等間存有  
28 上下雇傭關係，又本案案發後，被告高明義遭調離非主管  
29 職，且被告胡偉良亦曾當庭表示難以原諒被告高明義等情  
30 （本院卷三第398頁、本院卷五第72頁），自難以排除被告  
31 高明義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係經權衡利害得失後，為迴護被告

01 胡偉良始為上揭證述，衡情難期其為真實之陳述，自難採  
02 信；另酌以被告高明義於調詢及偵訊時因距事發之時較近，  
03 除記憶較為清晰外，應無受他人影響或考量其他利害關係，  
04 且無來自被告胡偉良同庭在場之壓力，人情之心理壓力較  
05 小，亦無機會與其餘被告串供，而較有可能據實陳述，況其  
06 於本院供承於調詢時之證述屬實（本院卷三第404至405  
07 頁），故應認被告高明義於調詢及偵訊時之陳述為真，被告  
08 胡偉良對於以顧問費行賄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乙節應係知悉  
09 且同意。

10 3.此外，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高明義、胡偉良4人之LINE群  
11 組對話內容中，僅見被告張惠霖曾於111年6月間為協助品嘉  
12 營造公司、品嘉建設公司建案之瓦斯管線拆遷事宜而辦理現  
13 場會勘，被告高明義與胡偉良並向其等表達感謝；被告胡偉  
14 良曾於111年8月8日請求被告張惠霖與陳怡君幫忙催促漢口  
15 街、承德路建案建照審查進度等，有上開LINE群組「陳議員  
16 民權西路群」對話紀錄附卷足憑（偵4074卷二第77、85頁、  
17 偵11553卷第77頁）；又被告胡偉良多次要求被告張惠霖就  
18 建案協助發文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詢問等情，亦有被告張  
19 惠霖與胡偉良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稽（偵11553卷第79至8  
20 9頁），可見被告胡偉良、高明義請求被告陳怡君、張惠霖  
21 以市議員名義協助建照審查與加速審查進度等事務，已行之  
22 有年，且上開對話紀錄內均未見被告張惠霖曾提供都市更新  
23 整合相關訊息，實難認被告胡偉良所辯顧問費係用於延攬被  
24 告張惠霖協助都市更新開發整合乙情為真。

25 4.再者，被告胡偉良業於調詢供稱：我只記得被告高明義有跟  
26 我講說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過得很辛苦，她們對工作及揭弊  
27 很認真，問我要不要贊助她們，我認為如果她們是那麼好的  
28 議員就可以幫助，所以我同意被告高明義的提議贊助，但是  
29 我有問被告高明義當時非選舉時間、且公司有虧損應該不能  
30 贊助，被告高明義表達他知道了，但後來公司或被告高明義  
31 有無實際贊助她們我不確定。被告陳怡君、張惠霖生活清

01 苦，要念碩士班，還同租一個很小的房子，所以才想贊助她  
02 們等語（偵11553卷第67、70頁）；於偵查中自承：（問：  
03 你當時的認知，為什麼要付顧問費給賀璽這個人？）因為有  
04 時候我們在進行案子，有些里長會跟我們私下要錢，所以賀  
05 璽這筆顧問費，我覺得也許有必要性，我認知給賀璽顧問費  
06 跟塞錢給里長是同樣的性質。（問：所以你的認知要給賀璽  
07 的錢，實際上不是要給他當顧問的費用？）是。這種顧問是  
08 要讓地方不要找我們麻煩，也算是一種顧問。（問：照你當  
09 時的認知，賀璽這個錢到底是要給什麼人？）我當時也沒有  
10 想到，我想說就是工地上有這樣的支出，只要讓工程可以順  
11 利進行就好，實際上給誰我也沒有注意，我很信賴被告高明  
12 義，我想到現在他也不會給公司亂花錢，他如果有這個提  
13 議，我就信任他。（問：那為何要給賀璽4萬元？）因為原  
14 先被告高明義跟我講說，工程進行時會遇到雜七雜八的事  
15 情，要在工地那邊找類似顧問。（問：所以你知道高明義沒  
16 有持續給張惠霖錢，是因為張惠霖出事了？）高明義跟我  
17 說，怕瓜田李下，所以沒有繼續給錢等語（偵11553卷第103  
18 至105、111至115頁），顯然被告胡偉良已知悉被告陳怡君  
19 及張惠霖係同居關係，顧問費實際上是給付被告陳怡君及張  
20 惠霖，以幫助時任議員之被告陳怡君，用意係為了換取工程  
21 順利進行，並非用以都市更新開發整合，且為了避嫌，甚至  
22 以人頭帳戶賀璽之名義給付，更於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遭偵  
23 查單位調查時，立刻停止支付顧問費，在在顯示被告胡偉良  
24 知悉顧問費係行賄之賄款甚明，其抗辯尚難採信。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胡偉良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此  
26 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怡君、張惠霖、胡偉良、高明義之犯  
27 行均堪認定。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5 張惠霖為犯罪事實一、(一)、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其行  
07 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  
08 洗錢。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15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  
16 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  
17 期徒刑7年，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惠霖，爰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9 二、論罪部分：

### 20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21 1.核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22 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  
2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24 登載不實罪，被告張惠霖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洪于涵、賀璽、張家蓉所為，  
26 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  
27 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  
28 被告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家蓉雖無公務員身分，惟其  
29 等與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怡君共同實行因身分而成立之公  
30 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  
31 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

01 1項第2款之罪處斷。另起訴書認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容有誤會，應予變更，又  
03 本院已告知上開變更後之法條（本院卷三第383頁、本院卷  
04 五第24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

05 2.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雖係身分犯，然若無身  
06 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  
07 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28條及貪  
08 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即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  
09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陳怡  
10 君、張惠霖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分別與被告洪于涵  
12 （108年3月起至109年7月止）、被告賀璽（108年6月起至11  
13 1年8月止）、被告張家蓉（112年1月起至114年2月止），就  
14 上開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使公務員登載  
15 不實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3.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家蓉利用不知情之  
17 楊蕙綺、臺北市議會辦理公費助理補助之承辦公務員，而為  
18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均係間接正犯。

19 4.按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公費助理  
20 均與議員同進退，既經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21 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定明，是本案之基本手法固同為  
22 「不實申報公費助理或其薪酬」，仍應認換屆而另行起意為  
23 之。至於同屆任期內之數「不實申報公費助理或其薪酬」舉  
24 措，則應認各基於單一詐領補助費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  
25 意，於整體詐領補助費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計畫下，為數  
26 個接續進行之犯罪舉動，且各侵害同一法益，就所犯利用職  
27 務機會詐欺取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應評價為接續  
28 犯，各論以一罪。查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於被告陳怡君擔任  
29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4屆議員任期間申請議員公費助理補  
30 助費，係於每屆當選後向議會提出申請，其於不同屆次所虛  
31 報公費助理人別不同，且詐領助理補助費之時間明顯有別，

01 均具獨立性，應依不同屆次（共2屆）之行為予以分論併  
02 罰，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之行為均屬接續之一行  
03 為，容屬有誤。又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  
04 家蓉於同一屆任期內接續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應認於該屆  
05 任期內，僅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06 實公文書之接續犯，各以一罪論；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因聘  
07 僱被告洪于涵、賀璽、張家蓉而數次以其等名義偽造聘書而  
08 行使之，亦出於同一犯意而接續為之，均為接續犯。

09 5.又起訴書認被告張惠霖係以一行為觸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  
10 會詐取財物罪、一般洗錢罪，應從重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  
11 機會詐取財物罪，惟查被告張惠霖係於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  
12 後，為避免金流遭追查，嗣再興起借用他人帳戶層轉掩飾，  
13 而將款項領出存入友人朱千慧帳戶，並於111年間指示朱千  
14 慧開立支票存入被告張家蓉郵局帳戶，是其所為洗錢行為與  
15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為明顯有別，自無想像競  
1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7 6.被告陳怡君、洪于涵、賀璽、張家蓉、被告張惠霖除所犯一  
18 般洗錢罪外，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  
1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重  
20 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1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2 1.核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23 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胡偉良、高明義所為，均係犯貪污治  
25 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  
26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被告陳怡君、張惠霖、胡偉良、  
27 高明義期約賄賂之行為，分別為收受、交付賄賂之前階段犯  
28 行，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張惠霖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其與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  
30 陳怡君共同實施犯罪，仍應成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是  
31 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1 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高明義、胡偉良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3.被告胡偉良、高明義於112年8月起至114年2月止多次交付賄  
04 賂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交付賄賂決意，被告陳怡君、張  
05 惠霖亦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之單一犯意，而  
06 分別於上開期間多次收受賄賂及洗錢，均時間密接、方式相  
07 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均為接續犯，  
09 而分別論以一罪。

10 4.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不違背  
12 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13 三、被告陳怡君就犯罪事實一、(-)1.、(二)、二所為公務員利用職  
14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2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  
15 告張惠霖就犯罪事實一、(-)、(二)、二所為公務員利用職務上  
16 機會詐取財物罪（2罪）、一般洗錢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17 賂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  
21 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就犯罪事  
22 實一、二所涉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  
23 述，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並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24 得，有士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2份在卷可稽（查扣卷第4、  
25 5頁背面）；被告洪于涵、賀璽、張家蓉就犯罪事實一所涉  
26 犯行，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依卷內事證尚無從  
27 認定其等獲有犯罪所得，是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  
29 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  
30 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惠霖、洪于涵、  
31 賀璽、張家蓉均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可罰性顯較具有議員身

01 分之被告陳怡君為輕，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2 被告張惠霖就犯罪事實一、二所涉犯行（不包括犯罪事實  
03 一、(-)2.之洗錢部分），被告洪于涵、賀璽、張家蓉犯罪事  
04 實一所涉犯行，均減輕其刑。被告張惠霖、洪于涵、賀璽、  
05 張家蓉就上開犯罪事實，各有前揭數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  
06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7 (三)又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  
08 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高明義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0 承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再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就犯罪事實一、(-)、2.部  
14 分，被告張惠霖於偵查及本院就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已  
15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就犯罪事  
16 實二部分，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亦均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  
17 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9 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  
2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  
21 此敘明。

22 (五)不予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說明：

23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4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25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  
26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

27 1.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  
28 （本院卷五第78至79頁），惟本院審酌：犯罪事實一部分，  
29 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曾於109年9月間向被告洪于涵指示，因  
30 市議員服務處員工離職，威脅將去舉報被告陳怡君使用人頭  
31 助理詐領助理費，若有偵查機關調查，要稱自己擔任行政助

01 理，其餘一概回答不清楚，同時也說明不再以洪于涵名義提  
02 報公費助理等情，業據被告洪于涵供述明確（偵10421卷第6  
03 3至64、121頁），且從被告陳怡君確曾對被告洪于涵表示  
04 「你就說你是我的臉書小編」、「以後你身分就是臉書小  
05 編，負責回網友訊息」、「設計文宣」、「反正你現在就是  
06 在：臺北市議員陳怡君這裡 助理」、「有電話問你就這樣  
07 說」等語，有被告陳怡君與洪于涵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證  
08 （偵4074卷一第41、44頁），可知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於10  
09 9年間因某個助理辭職表示欲檢舉人頭助理，始將被告洪于  
10 涵於109年7月間從公費助理辭退，並教導若有檢警調查如何  
11 應訊，仍不知警惕，繼續以被告賀璽為人頭助理詐取助理  
12 費，更於連任後，又由被告張惠霖再次尋找其胞姊即被告張  
13 家蓉作為新的人頭助理，顯見其等以此違法方式詐領助理費  
14 行之多年，甚至指導人頭助理串供，徒增檢調單位最初查緝  
15 犯罪困難，且詐領之費用高達384萬8,568元；犯罪事實二部  
16 分，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於112年9月起至114年2月間長期收  
17 受建商賄賂，僅是因為遭檢調單位偵查後羈押，建商始停止  
18 給付賄款等情。本院認被告陳怡君擔任臺北市議員多年，本  
19 應為民喉舌，並體察國家補助議員助理補助費之用意，誠實  
20 報領，竟知法犯法，為謀求一己私利，以不實向市議會申報  
21 之非法方式詐領臺北市議會公費助理補助費，罔顧選民所  
22 託，又利用擔任市議員之職務機會，收受特定建商之賄款，  
23 無視國家法紀及民意代表應自持本分，傷害人民對於民意代  
24 表之信賴，被告張惠霖則從中協助，並找其表哥賀璽、胞姊  
25 張家蓉擔任人頭助理，甚至對外以被告陳怡君名義向被告高  
26 明義收賄；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之辯護人雖提出被告陳怡君  
27 服務處辦公室支出明細，主張支應問政、選民服務、婚喪喜  
28 慶、公務場勘等事務雜費已明顯高於本案犯罪所得，足證本  
29 案犯罪所得全額挹注於服務選民中，係因信貸仍無力支付該  
30 等事務，而不得不以此方式籌措資金，且均已全數繳回犯罪  
31 所得等語（本院卷五第94頁），惟議員平日所需支出雖多，

01 但被告陳怡君身為市議員，所獲取的資源更是不容忽視（例  
02 如薪資、研究費、事務費、為民服務費、政治獻金、政黨補  
03 助款、選舉經費、募款等等），實難以此為由正當化詐領公  
04 費助理補助費及向建商收賄之犯行，況且本案犯罪所得經查  
05 有部分係作為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同居租屋處租金，或為被  
06 告張惠霖購買股票所用，尚難認全數用在公務上，是依上述  
07 犯罪情節，被告陳怡君業經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  
08 段，被告張惠霖業經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  
09 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刑，難認其等有何法重情輕而顯  
10 堪憫恕之情形，爰均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1 2. 至被告張家蓉、賀璽、洪于涵之辯護人亦均請求依刑法第59  
12 條減刑等語（本院卷一第345頁、本院卷三第362頁、本院卷  
13 五第71頁），然其等均經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  
14 段、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刑，且經本院宣告緩刑  
15 （詳後述），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6 定酌減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國家給予議員助理補助  
18 費之目的，係因議員所司地方自治立法等業務龐雜，涉及多  
19 方面之專業領域，為期能藉由遴聘助理協助議員工作，提升  
20 議員問政品質並加強選民服務，而被告陳怡君擔任臺北市議  
21 會第13屆、第14屆議員，本應廉潔自持，並遵法自律，被告  
22 張惠霖身為被告陳怡君之公費助理及市議會研究室主任，其  
23 等均明知議會撥付之公費助理補助費，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  
24 質補貼，竟為謀求一己私利，罔顧國家給予助理補助費之目  
25 的，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被告張惠霖甚至將詐領款項以現  
26 金提出後製造金流斷點，並存入不知情友人帳戶，再藉由開  
27 立支票之迂迴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且被告陳怡  
28 君、張惠霖不思廉潔自持，竟因一時貪念收受賄賂，褻瀆公  
29 務執行純正，破壞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之清廉形象，亦損  
30 及其他努力任事之民意代表社會評價。（二）被告洪于涵、賀  
31 璽、張家蓉明知非實際擔任公費助理，仍配合詐領公費助理

01 補助費，應予非難，然其等為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之親戚，  
02 乃因親情所囿，且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較屬輕  
03 微。(三)被告胡偉良、高明義為圖建案發展順利，竟向市議員  
04 交付賄賂，罔顧國家利益，減損公眾對民意代表品格操性之  
05 信賴，所為均非屬是；惟念及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  
06 涵、賀璽、張家蓉、高明義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陳怡  
07 君、張惠霖業已繳回所有犯罪所得，被告胡偉良否認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考量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張家蓉、高  
09 明義、胡偉良均無前科，素行良好，被告賀璽前因違反護照  
10 條例遭法院判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一  
11 第25至37頁），復參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  
12 取之不法利益、分工情節、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期間與金  
13 額、行賄與收賄之期間與金額、被告陳怡君及張惠霖就犯罪  
14 事實二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之減刑要件，暨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  
16 家蓉、高明義、胡偉良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五第65至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  
20 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之整體犯罪過程，各自行為彼此間之關  
21 聯性以觀，其等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各罪之犯罪時  
22 間具有延續性、犯罪之型態均係侵害公益，各次詐取財物之  
23 方式、態樣並無二致，犯罪類型之同質性頗高，及犯罪事實  
24 二所犯罪質與型態不同，復按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  
25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要求，爰就本案整體犯罪之  
26 非難評價、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  
27 斷，暨斟酌個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正之必  
28 要性，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  
29 之意旨，就被告陳怡君所犯各罪、被告張惠霖所犯不得易科  
30 罰金之刑部分，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六、褫奪公權：

01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02 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褫  
03 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  
04 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諭知褫奪公權之期間。查  
05 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家蓉、高明義、胡  
06 偉良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刑，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08 各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就被告陳怡君、張惠霖部分，  
09 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就所宣告褫奪公權其中最長期  
10 間執行之。

#### 11 七、緩刑之宣告：

12 (一)查被告洪于涵、張家蓉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被告賀璽前曾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7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宣告  
15 緩刑4年確定，嗣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視為未  
16 曾受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洪于  
17 涵、賀璽、張家蓉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於犯後坦承全部  
18 犯行，已具悔意，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日  
19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宣告緩刑2年，以啟  
21 自新。另為促使其等日後遵守法制，不可存有僥倖之心，以  
22 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應於本  
23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5萬元（被告洪于  
24 涵）、8萬元（被告賀璽）、5萬元（被告張家蓉），以兼顧  
25 公允並啟自新。倘有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負擔，情節重  
2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7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28 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9 (二)被告高明義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高明義宣告緩刑等語（本  
30 院卷五第77頁），惟查，被告高明義就被告胡偉良是否知情  
31 行賄乙事，於本院審理時推翻前詞，改為有利於被告胡偉良

01 之證述，前後證述不一，尚可能有偽證之嫌，致其審理中之  
02 證詞難以採信，業如上述，本院難認其已有全然悔悟之心，  
03 是認仍有藉刑之宣告及執行令其為反省之必要，因認對高明  
04 義所宣告之刑，尚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  
05 刑。

06 (三)至於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於本案所受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  
07 年，顯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不  
08 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9 肆、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規定旨在鼓勵犯  
12 罪行為人或被告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如有不法所  
13 得者，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以利偵查、審判，俾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有關追繳、沒收  
15 或發還被害人與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自應  
16 一併適用，不可混淆。是就已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於  
17 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  
18 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據以指揮執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經查，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本案之犯罪所得，就  
2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為298萬4,501元；就犯罪事實一、(二)為  
22 86萬4,067元；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為70萬5,894元，共計455  
23 萬4,462元，已全數繳交，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4 定宣告沒收。

25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手機，均係供被告陳怡  
26 君、張惠霖、洪于涵、賀璽、張家蓉等人為本案犯罪所聯繫  
27 之用，業據其等供承在卷（本院卷二第245至246頁），應依  
28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30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  
31 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

01 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  
02 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  
03 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04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05 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怡君、  
06 張惠霖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9至11所示之聘書上偽造署押，  
07 揆諸前揭說明，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08 定，予以宣告沒收。另偽造如附表三編號9至11所示之聘  
09 書，業因被告陳怡君、張惠霖交付臺北市議會而行使，已非  
10 其等所有之物，不另宣告沒收。

11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陳怡君於被告洪于涵、賀璽之人頭助  
13 理補助費款項每月匯入後，由被告張惠霖以現金領出藉以製  
14 造金流斷點，再存入友人朱千慧所申設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11年間，由被告張惠霖指示  
16 朱千慧開立支票予不知情之被告張家蓉，存入支票至被告張  
17 家蓉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用於繳納被告張惠霖、陳怡君所承租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號8樓住處之房租；(二)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於  
20 被告張家蓉之人頭助理補助費款項每月匯入後，由被告張惠  
21 霖自被告張家蓉帳戶內，提領現金存入被告張惠霖所申設國  
22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證券交割帳戶，私用於  
23 買賣股票，以此等帳戶進行多次拆分、移轉、整合，藉此隱  
24 匿不法所得，且規避司法機關查緝掩飾洗錢犯行。因認被告  
25 陳怡君就上開(一)、(二)部分、被告張惠霖就上開(二)部分，均涉  
26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  
27 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3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1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4 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  
05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怡君、張惠霖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被  
07 告張惠霖、證人朱千慧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朱千慧  
08 之陳報狀暨所附資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交易明細等  
09 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陳怡君堅詞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因為服務處  
11 資金捉襟見肘，詐得之公費助理補助費都是用在公務上，例  
12 如支付中山區服務處租金、製作影片及文宣費用、水電、瓦  
13 斯、春聯、紅包、年曆、助理獎金、長期工讀生費用等，這  
14 些支出不是我付的就是被告張惠霖付的等語；辯護人則替其  
15 辯稱：被告陳怡君對於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款項流動過程  
16 均不知，亦不認識朱千慧，更無朱千慧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7 或存摺，當無法實質掌控朱千慧之帳戶；又被告陳怡君雖有  
18 與被告張惠霖一同前往提款之紀錄，然此部分係因日常所需  
19 支應服務處相關雜費甚多，且付款期日不定，其等未能在廠  
20 商或助理前來請款時，能有足夠金錢得以支付，始會預先提  
21 取款項備用，不得單以此為由推指被告陳怡君有參與洗錢犯  
22 行等語。經查：

23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惠霖於調詢中稱：被告洪于涵、賀璽、張  
24 家蓉任職公費助理後，提款卡與存摺均由我保管，基本上被  
25 告陳怡君都將公費助理補助費授權我用於公務用途，所以都  
26 是由我決定用於服務處所需，例如紅白包的花籃、工讀生薪  
27 資、助理加班費、半年或一年我會拿現金幾千元給被告賀  
28 璽、春聯、紅包、年曆、每月房租、水電費、紅白帖、地方  
29 活動摸彩品、辦公室影印文書行政雜支等，被告陳怡君不會  
30 過問每筆支出用途，只知道人頭助理費由我保管等語（偵40  
31 74卷一第276至279頁）；證人朱千慧於偵查中證稱：我只認

01 識被告張惠霖，不認識被告陳怡君，只知道被告陳怡君是市  
02 議員，被告張惠霖在服務處工作等語（偵4074卷一第349  
03 頁），從上開證人所證可知，被告陳怡君將詐得之公費助理  
04 補助費全部授權被告張惠霖於公務中使用，且被告陳怡君與  
05 證人朱千慧並不熟識等情，均核與被告陳怡君所辯相符。

06 (二)又起訴書所載證人朱千慧之陳報狀暨所附資料、交易明細，  
07 僅能證明被告張惠霖有存款存入朱千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08 戶，嗣後依被告張惠霖請求開立支票存入被告張家蓉郵局帳  
09 戶，並曾用以支付被告陳怡君、張惠霖租屋處租金等情；監  
10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僅得證明被告張惠霖曾自被告賀璽、張  
11 家蓉帳戶提領款項，是依現有卷證，實難證被告陳怡君就上  
12 開(一)部分有參與或知悉被告張惠霖洗錢之犯行，尚難認被告  
13 陳怡君主觀上有何與被告張惠霖共同犯洗錢罪之犯意聯絡與  
14 行為分擔，自無從依一般洗錢罪相繩，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  
15 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被告陳怡君已起訴有罪部分  
16 （即犯罪事實一部分），具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17 知。

18 (三)至於起訴書認被告陳怡君、張惠霖就上開(二)部分，被告張惠  
19 霖自被告張家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提領現金存入被  
20 告張惠霖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  
21 交割帳戶，私用於買賣股票乙節，亦涉犯一般洗錢罪嫌，惟  
22 被告張惠霖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陸續自如附表一編  
23 號3所示張家蓉帳戶內提領詐得之公費助理補助費，並於領  
24 款當日再存入被告張惠霖上開證券交割帳戶，此部分不法所  
25 得均係由被告張家蓉帳戶內轉入被告張惠霖帳戶，資金流動  
26 過程脈絡清楚透明，並無將款項層層轉匯他人之情形，應尚  
27 不足以製造金流斷點，客觀上亦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8 列舉之洗錢行為，尚難以一般洗錢罪責對被告陳怡君、張惠  
29 霖相繩，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  
30 其等已起訴有罪部分（即犯罪事實一部分），具一罪關係，  
31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06 法 官 張毓軒

07 法 官 李容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3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4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葉書毓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

- 21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22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3 付者。
- 24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5 者。

26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8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29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03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4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6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07 斷。  
08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09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  
11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  
12 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2 千元以下罰金。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卷宗標目》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074號卷一（簡稱偵4074卷一）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074號卷二（簡稱偵4074卷二）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9070號卷一（簡稱偵9070卷一）

01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9070號卷二（簡稱偵9070卷二）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21號卷（簡稱偵10421卷）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1212號卷（簡稱偵11212卷）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1553號卷（簡稱偵11553卷）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同扣字第9號卷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同扣字第10號卷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查扣字第11號卷（簡稱查扣卷）  
 本院114年度偵聲字第33號卷  
 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9號卷  
 本院114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卷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偵抗字第435號卷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偵抗字第490號卷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偵抗字第1042號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卷一（簡稱本院卷一）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卷二（簡稱本院卷二）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卷三（簡稱本院卷三）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卷四（簡稱本院卷四）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卷五（簡稱本院卷五）

02  
03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助理	聘用期間	公費助理補助費 (含春節慰勞金)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撥款日期	金額		
1	洪于涵	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8年4月1日	19,772元	被告洪于涵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聘書（偵9070卷二第119至120、123頁） 2.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偵9070卷二第123頁背面至125頁） 3.被告洪于涵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9070卷一第122至125頁） 4.被告洪于涵人頭助理薪資計算表（偵9070卷一第217頁） 5.臺北市議會108至109年度薪資發放管理系統擷圖照片、助理所
			108年5月1日	37,426元		
			108年6月1日	37,426元		
			108年7月1日	37,426元		
			108年8月1日	37,426元		
			108年9月1日	37,426元		
			108年10月1日	37,426元		
			108年11月1日	37,426元		
			108年12月1日	41,060元		
			109年1月1日	40,180元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7月21日停聘	109年1月15日 (春節慰勞金)	53,750元		
			109年2月1日	40,180元		
			109年3月1日	40,180元		
			109年4月1日	40,180元		

			109年5月1日	40,180元		得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名單(債9070卷二第399至432頁)
			109年6月1日	40,180元		
			109年7月1日	40,180元		
			109年8月1日	27,098元		
		總額		684,922元		
2	賀璽	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8年7月1日	63,112元	被告賀璽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聘書(債9070卷二第107至112頁) 2.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債9070卷二第148、161、164、239、252頁) 3.被告賀璽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債9070卷一第69至71頁) 4.被告賀璽人頭助理薪資計算表(債9070卷一第219至220頁) 5.臺北市議會108至111年度薪資發放管理系統擷圖照片、助理所得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名單(債9070卷二第366至432頁)
			108年8月1日	63,112元		
			108年9月1日	63,112元		
			108年10月1日	63,112元		
			108年11月1日	63,112元		
			108年12月1日	63,112元		
			109年1月1日	63,112元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109年1月15日(春節慰勞金)	57,750元		
			109年2月1日	63,112元		
			109年3月1日	63,112元		
			109年4月1日	63,112元		
			109年5月1日	63,112元		
			109年6月1日	63,112元		
			109年7月1日	63,112元		
			109年8月1日	63,112元		
			109年9月1日	63,112元		
			109年10月1日	63,112元		
			109年11月1日	63,112元		
			109年12月1日	63,112元		
			110年1月1日	63,112元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0年2月1日	62,874元		
			110年2月2日(春節慰勞金)	94,050元		
			110年3月1日	63,910元		
			110年4月1日	63,910元		
			110年5月1日	63,910元		
			110年6月1日	63,910元		
110年7月1日	63,910元					
110年8月1日	38,456元					

			110年9月1日	38,456元		
			110年10月1日	38,456元		
			110年11月1日	38,456元		
			110年12月1日	38,456元		
			111年1月1日	38,456元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6日停聘	111年1月22日 (春節慰勞金)	60,000元		
			111年2月1日	38,456元		
			111年3月1日	38,456元		
			111年4月1日	38,456元		
			111年5月1日	38,456元		
			111年6月1日	38,456元		
			111年7月1日	38,456元		
			111年8月1日	38,456元		
			111年9月1日	6,299元		
		總額		2,299,579元		
3	張家蓉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112年2月1日	30,684元	被告張家蓉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聘書(債9070卷二第129至131頁) 2.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債9070卷二第132、191至193頁) 3.被告張家蓉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債9070卷一第125至128、187至188頁) 4.被告張家蓉人頭助理薪資計算表(債9070卷一第221頁) 5.臺北市議會112至114年度薪資發放管理系統擷圖照片、助理所得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名單(債9070卷二第339至365頁)
			112年3月1日	30,684元	被告張家蓉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日	30,684元		
			112年5月1日	30,684元		
			112年6月1日	30,684元		
			112年7月1日	30,684元		
			112年8月1日	30,684元		
			112年9月1日	30,684元		
			112年10月1日	30,684元		
			112年11月1日	30,684元		
			112年12月1日	30,684元		
			113年1月1日	30,684元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	113年1月31日 (春節慰勞金)	48,000元		

(續上頁)

01

	月31日止	113年2月1日	30,684元			
		113年3月1日	30,684元			
		113年4月1日	30,684元			
		113年5月1日	30,684元			
		113年6月1日	30,684元			
		113年7月1日	30,684元			
		113年8月1日	30,684元			
		113年9月1日	30,684元			
		113年10月1日	30,684元			
		113年11月1日	30,684元			
		113年12月1日	30,684元			
		113年12月31日	30,684元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止	114年1月17日 (春節慰勞金)			48,000元
			114年2月1日			31,651元
總額		864,067元				
總計		3,848,568元		計算式：684,922元+2,299,579元+864,067元 =3,848,56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112年9月5日	39,207元	被告賀璽名下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1.被告賀璽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074卷二第103頁) 2.品佳資產公司112年9月至113年5月薪資明細表(偵4074卷二第325至326頁)
2	112年10月5日	39,207元		
3	112年11月6日	39,207元		
4	112年12月5日	39,207元		
5	113年1月5日	39,219元		
6	113年2月5日	39,219元		
7	113年3月5日	39,219元		
8	113年4月3日	39,219元		
9	113年5月6日	39,219元		
10	113年6月5日	39,219元		
11	113年7月5日	39,219元		

(續上頁)

01

12	113年8月5日	39,219元		
13	113年9月5日	39,219元		
14	113年10月7日	39,219元		
15	113年11月5日	39,219元		
16	113年12月5日	39,219元		
17	114年1月6日	39,219元		
18	114年2月5日	39,219元		
總計		705,894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陳怡君所有之IPHONE 16 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被告陳怡君所有之IPHONE XR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	被告張惠霖所有之IPHONE 7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4	被告張惠霖所有之IPHONE 14 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5	被告張惠霖所有之IPHONE XR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6	被告洪于涵所有之IPHONE 16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7	被告賀璽所有之IPHONE 16 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8	被告張家蓉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9	108年度、109年度洪于涵聘書上偽造之「洪于涵」署押各

(續上頁)

01

	1枚 (偵9070卷二第119、123頁)
10	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賀璽聘書上偽造之「賀璽」署押各1枚 (偵9070卷二第107、109、111、112頁)
11	112年度、114年度張家蓉聘書上偽造之「張家蓉」署押各1枚 (偵9070卷二第129、131頁)